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9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豐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奇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臻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少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利

率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釋明請求年息百分之16依據，然聲請人陳報其依據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簽署借據，惟其系爭本票未約定且記載於票面，故聲請人之聲請除利息超過年息百分之六計算部分，依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